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5〕58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 印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5年7月2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校（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设良好校风学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齐鲁工业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校（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籍的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校规校纪（以下简称“违纪”），需要给予纪律处分（以下简称“处分”）的，依照本办法给予处分。

第三条 校（院）加强学生法治教育、纪律教育和诚信教育。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充分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校规校纪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处分种类及期限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9个月；
- （三）记过，12个月；

(四) 留校察看, 12 个月;

(五) 开除学籍。

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算。学生在处分决定书生效前已休学者, 处分程序正常进行, 处分期限自复学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间休学者, 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 在处分期内毕业、结业、退学者, 处分期经批准可至毕业、结业、退学时间。已受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的学生, 在处分期间再次违纪需处分的, 处分期限为原处分剩余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第五条 同时存在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应受处分的, 应合并处理, 按其违纪行为中应受的最重处分执行。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应受处分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不得担任学生干部, 不得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不得享有相关奖助学金、荣誉称号等权益。解除处分后, 前述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除非相关权益另有特别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 拒不承认错误,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 制造障碍, 妨碍取证的;

(二) 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 属于群体性违纪事件的召集者或组织者的;

(五)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等相关人员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六）拒绝道歉、退赔违纪违法所得或赔偿经济损失的；

（七）在处分期内再次违规应受处分的；

（八）其他依法依规应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的可从轻处分

（一）在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中，如主动承认错误或如实陈述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过失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系他人教唆、胁迫、诱骗的，或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作用的；

（四）在违纪过程中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的；

（五）提供重要线索或信息，对调查违纪事实发挥重要作用的；

（六）其他依法依规可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对于违纪情节轻微，且具有本办法第八条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或不予处分，并由学生所在二级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方式包括口头批评、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十条 受处分期间，已改正原有错误，未再出现新的违法、违纪行为，且表现十分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一）参加省级以上各项活动获奖者；

（二）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三）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者。

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可提前6个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可提前1至2个月。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或因过失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和学生在校（院）调查处理过程中的现实表现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受治安管理处罚被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治安警告或罚款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经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构成违法但免于处罚的，可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经查实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策划、参与有损中国共产党形象、国家形象或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活动，或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言论、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国家秘密，或公开、传播属于国家秘密或处于保密阶段的文件、资料、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并造成不

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依法依规追究其他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消防安全及校（院）其他有关管理制度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损坏、挪用或擅自动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故意破坏或伪造火灾现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携带电暖器、电热毯、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以及电动自行车、平衡车、电瓶等有安全隐患的物品进入公寓楼、图书馆、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工作室等场所，或私充、存放电瓶、私拉乱接电线充电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依法依规追究其他责任；

（五）因个人物品使用、管理不当导致安全隐患，造成一般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引发重大险情或实际损害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因过失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依法依规从重处分；

（六）有违反消防安全及校（院）其他有关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违反校园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

规定，以及违规驾驶机动车辆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故意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一条 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持有、吸食、注射、提供毒品的，或教唆、诱骗、强迫、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卖淫、嫖娼的，或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他人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组织赌博、聚众赌博、多次赌博、赌资较大或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组织、成立非法团体或组织的，或组织、参与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传销活动等非法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集会、游行、示威、演讲、张贴（手持）标语、横幅等在公共场所扰序滋事，或煽动闹事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

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制作、复制、传播、出版、贩卖非法书刊、非法音像制品、淫秽物品或其他非法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网络或信息系统（网站）正常运行的，或攻击、侵入、盗用网络、信息系统（网站），对其功能、数据、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或通过窃取及其他不正当方式收集和获取网络、信息系统（网站）数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中违反政府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以及校（院）依法依规执行的临时性管理措施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打架斗殴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组织打架斗殴的，煽动、教唆他人打架斗殴的，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的，或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长期酗酒或酒后扰序滋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在校内公共场所发放传单等宣传物品，设立展台、摊点，设置海报、易拉宝、展板、横幅、墙体涂鸦等宣传品，或在树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二条 破坏公共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校（院）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或损害校园文明建设的，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校（院）值班电话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正常工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校园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或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在校园内违规购买、存放或使用国家严格控制管理的剧毒、易燃、易爆等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有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行为，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侵害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八条 偷窥、偷拍、窃取、传播、散布他人隐私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猥亵、性骚扰，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侮辱、诽谤、诬陷、恐吓、威胁他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冒用他人名义或盗用他人证件、账号，冒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或未经许可浏览、处理、删除他人邮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二条 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或个人信息权益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互联网管理规定，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提供、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四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故意侵占、敲诈勒索或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有其他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反考试、学术、学习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校（院）学习纪律、请销假制度，无故旷课的，依照相应办法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及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或违反学术纪律的，依照相应办法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其他违反校（院）管理规定，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科研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道德规范和社会风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可参照本办法中相类似条款，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节 其他违反校（院）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擅自离校 1 到 3 日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擅自离校 4 到 6 日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擅自离校 7 到 9 日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擅自离校 10 到 14 日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擅自离校 15 日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虽经请假但逾期不归，未按期注册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参照以上条款处理。天数的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条 有下列损害校（院）权益、声誉和形象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未经批准私自转让、许可使用校（院）知识产权的；
- （二）违反规定泄露校（院）科研成果、技术秘密的；
- （三）擅自以校（院）、二级单位或学生团体名义对外发布

公告、信息，或组织、参加相关活动的；

（四）在个人营利活动中，未经许可公开使用校（院）的名称或标识的；

（五）故意损毁、侮辱校旗或校徽的；

（六）违反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食堂、体育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行为，或违反校（院）其他管理制度行为的；

（七）其他损害校（院）权益、声誉和形象的。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涂改公章、注册章、成绩单、文件、证件、证明、证书、档案的，或开具、提供、使用不实证明信息的，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欺诈行为等严重不端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规定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对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三条 私自转借、转让、转租本人证件或银行卡等、互联网专用账号等网络资源使用权限，或盗用、冒用他人证件、互联网专用账号，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参加军训、实习、交流交换、社会实践、勤工助学、行政助管、助教助研、文化活动、外事活动等工作违反校（院）或组织单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违反学生住宿管理制度行为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留宿他人或在他人宿舍留宿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

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私自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宿舍床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劝阻仍不改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办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私自在校外住宿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私自调换宿舍或床位，经劝阻仍不整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宿舍内饲养动物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携带大型家具、自行车等占用公共空间或影响安全的物品进入公寓楼、宿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严重破坏公共环境、秩序，或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公寓楼或宿舍内从事经商或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没收经营器具和商品；

（九）存放、使用违章电器或干扰、破坏控电系统、设备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电路故障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并赔偿损坏公物及他人经济损失；

（十）违反用电及安全管理规定，或私拉乱接电线、电源和网线、空调专用插座挪作它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坏公物及他人经济损失；

（十一）堆放、焚烧废弃物，燃放烟花爆竹，使用明火或

在熄灯后使用明火光源照明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坏公物及他人经济损失；

（十二）在公寓楼或宿舍内吸烟，经劝阻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在阳台堆放杂物、公共区域存放私人物品、高空抛物或擅自进入阁楼、地下室等场地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坏公物及他人经济损失；

（十四）破坏宿舍门禁系统、监控设备等公共安全设施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坏公物；

（十五）其他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一节 处分机构

第五十六条 校长（院长）办公会负责作出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并审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各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决定。

第五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生日常违纪行为处分管理，国际合作处（国际研究生院）负责留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其他违纪行为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应办法管理。

第二节 处分程序

第五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普及。调查过程中应采取合法方式，避免利益冲突。涉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应主动协商处理，必要时可请求公安机关介入。

第五十九条 校（院）依据校规校纪作出的处分与国家机关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的处理应当相衔接。校（院）作出违纪处分决定后，如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等依法作出或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应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处理。

第六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在发现学生违纪行为或接到举报后，及时开展调查、收集证据，及时作出处分决定。

第六十一条 处分建议材料应包括

（一）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处分建议材料（须经党政联席会、部（处）务会或专门工作会议研讨，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材料应明确处分建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

（二）当事人询问笔录或陈述材料；

（三）其他必要证据材料。

第六十二条 下列证据可作为处分依据

（一）物证；

（二）书证；

（三）证人证言；

（四）当事人陈述；

（五）视听资料；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

（八）校（院）相关部门单位的说明材料；

（九）其他权威部门的鉴定结论。

第六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处分建议

材料后及时对事实、理由、证据、依据等进行审核，并反馈处理意见；在此过程中，可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第六十四条 学生所在二级单位或校长（院长）办公会作出拟处分意见，并向学生送达拟处分告知书，告知其作出拟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其中，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先由校（院）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学生可以在拟处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学生违纪处分管理部门应认真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 处分决定书应包括

- （一）学生的姓名、性别、学号、所在二级单位名称、年级等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种类、依据和期限；
-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六条 作出处分决定后，学生所在二级单位应当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受处分人，并由本人签收。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校内公告栏、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七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校（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成离校手续；学生个人档案在处分决定书完成归档后由校（院）退回

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涉及学费、住宿费退还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八条 处分解除程序

（一）受处分学生提交书面申请；

（二）由校长（院长）办公会或原作出处分的二级单位审议并作出决定；

（三）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十九条 违纪学生是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的，学生所在二级党委应当将违纪情况及时报告党委组织部、校（院）纪检监察机构；违纪学生是共青团员的，学生所在团组织应当将违纪情况及时报告校（院）团委；违纪学生是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入团积极分子等学生骨干的，依照相应办法规定予以处理；需要追究党纪、团纪责任的，学生违纪处分管理部门应及时移送相关材料。

第七十条 学生所在二级单位做好违纪处分材料的保管，真实完整地将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决定书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并对接档案馆将违纪处分材料归入文书档案。定向培养、联合培养、交流交换等人事档案不在我校（院）的学生，通报其档案所在单位或工作单位。

第三节 申诉处理

第七十一条 校（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安全管理处、法律事务办公室的相关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共同组成。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校（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校（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校（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处理，根据申诉具体内容可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一）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复查方式；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听证方式进行复查的，可以召开听证会议。

第七十四条 采用书面复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必要时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查证。书面复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七十五条 采取听证复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 3 日内召集听证会。听证会的参加人员应包括申诉人、证人、违纪行为调查人员、评议员以及主持人等。听证会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担任，其余委员为评议员，听证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且听证会的意见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七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处分管理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院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不具有我校（院）学籍的联合培养、交流交换等类型学生，如有违纪情形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调查，形成处理意见并告知其所属单位，并可终止其联合培养、交流交换等资格。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包含本级。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2〕127号）同时废止。

